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梅 州 市 司 法 局 文件

梅市发改价格〔2021〕424 号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　梅州市司法局转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司法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2508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贯彻执行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　　梅州市司法局

2021 年 12 月 28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市场监管局。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　2021 年 12 月 28 日印发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广东省司法厅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21〕2508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、司法局：

根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公证服务价格形成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1号）和《印发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证服务收费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8〕1号）要求，现就调整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我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见附件。附件所规定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为最高标准，公证机构可在规定标准范围内下浮确定具体收费标准。政府指导价管理以外的其他公证服务收费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。

二、公证机构对符合法律援助条件和发改价格〔2021〕1081号文减免规定的当事人，在办理公证事项时按规定给予减免。

三、公证机构应加强对国家有关公证服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

政策的宣传解释，并严格落实粤发改规〔2018〕1号文规定的收费情况报告和公示制度，在服务场所的显著位置或门户网站公示服务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和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。

四、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公证服务和收费的监管，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公证服务收费政策的事中事后评估，配合相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高于收费标准收费，同一公证事项分解、重复、变相乱收费，不按规定开具合法票据等价格违法违规行为，维护正常的市场价格秩序。

五、广州、深圳市按照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取消、下放和委托管理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》（粤发改规〔2017〕10号）规定，制定本行政辖区范围内的公证服务收费标准。

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。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执行。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证服务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102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广东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广东省司法厅

2021年12月23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附件

广东省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公证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1.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： ①受益额50万元（含）以下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8%收取； ②超过50万元至20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3%收取； ③超过200万元至50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1%收取； ④超过500万元至1000万元（含）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07%收取； ⑤超过1000万元的部分，按不超过0.065%收取。	1.证明单方赠与或受赠的，减半收取； 2..涉及居民房产继承、遗赠的公证事项费用总额实行上限管理，第一档费率按不超过0.5%收取，其他档费率与"证明财产继承、赠与、接受遗赠"相同，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，且单套居民房产办理上述公证事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1万元。
	2.提存：根据标的额的大小按以下标准收费： ①标的额50万元（含）以下部分，收取比例为0.25％，不足160元的，按160元收取； ②50万元至5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2％； ③500万元至10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16％； ④1000万元至20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12％； ⑤2000万元至5000万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08％； ⑥5000万元至1亿元（含）部分，收取0.04％； ⑦1亿元以上部分，收取0.008％。	1.当事人申请办理同一公证事项时，既办理合同公证，又申请提存的，只能收取一次公证费,具体按合同收费或是按提存标准收费由双方协商确定； 2.代提存申请人支付的保管费根据保管物实际情况另行协商收费； 3. 申请公证的当事人为自然人或其中一方为自然人的，最高收费标准下浮10%。
	3.证明遗嘱（含确认遗嘱效力）： ①不涉及财产关系：210元/件； ②涉及财产关系：按提存收费标准减半收取，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。	证明遗嘱收费不含办理遗嘱录音录像、刻录光盘、冲印照片费用。

收费项目	收费标准	备注
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4.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（劳务）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: ①不涉及财产关系：210元/件； ②涉及财产关系：按提存收费标准减半收取，不足160元的按160元收取。	除证明离婚、抚养、赡养、监护、劳动（劳务）、寄养、遗赠扶养、解除收养关系、出国留学等协议外，其他公证事项协议实行市场调节价。
	5.证明自然人委托、声明、保证、认领亲子等其他单方法律行为：430元/件	
	6.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债权文书公证及执行证书：按债务总额的0.25%收取。	
	7.证明出生、生存、死亡、身份、曾用名、住所地（居住地）、学历、学位、成绩单、经历、职务、职称、资格、有无违法犯罪记录、婚姻状况、亲属关系、财产权、收入、纳税、选票、指纹、资信等有法律意义的事实：120元/件	
	8.证明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、收养关系、抚养事实、票据拒绝、查无档案记载、法人及其他组织的资格等：500元/件	
	9.保管遗嘱、遗产或者其他与公证事项有关的财产、物品、文书、票据、凭证、有价证券等：保管物品的每件每年200元，其他每件每年50元。	不足一年的按一年计收。
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10.证明证书、执照，证明文书上的签名、印鉴、日期属实或者相符，证明涉外公证书的译文与原文相符、证明文书的副本、影印本、节本和译本与原本相符及其他相同的证明：80元/件	
	11.台湾公证书副本查证（核验）：100元/件	

说明：公证书按照规定“一式两份”提供给申请人，申请人如需增加副本，每份20元。